

温县财政局文件

温财采购（2020）4号

温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行）的通知》（焦财采购〔2020〕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情况，拟在我县试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预算单位提前公开采购意向，有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市场

信息、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政府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原则上县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拟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试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1. 公开主体：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级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相关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市县分网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发布。

2. 公开渠道：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市县预算单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市县分网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市县分网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采购意向”栏目。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1. 公开范围：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2.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等内容。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1. 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2. 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按照2021年采购意向公开试行要求，各部门（单位）采购公告拟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发布的列入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均应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按本通知要求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对于预算执行中新增或采购信息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30 日单独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和进度概念，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助力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全面实施。财政部门将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等相关要求，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年 月(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温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行）的通知》（温财采购〔202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 月（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 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 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 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 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 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
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
